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6號中國人壽大廈31層會議室舉行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08年9月11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岱仁先生及劉英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國保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進一步修改。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經修訂公司章程需於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條修改為：

公司依據《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8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訂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最高為28,264,705,882股，成立時向發起人集團公司發行200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

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表：

發起人全稱	認購的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00億股	100%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款修改為：

公司共發行普通股28,2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68.4%，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5.3%，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

前述H股和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A股股東	A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A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 2010年1月11日
戰略投資者(19家)	A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 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機構 投資者(279家)	A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 2007年4月10日
其他A股股東	A股	600,000,000	2.12%	
H股股東	H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股和H股	<u>28,264,705,000</u>	<u>100%</u>	

四、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修改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 (二)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 (三)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 (四)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以後各項依次遞延，即：

(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六、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修改為：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該情況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其得知情況的當日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五十八條：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十、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增加一項，作為第（十五）項，以後各項依次遞延，即：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八）項修改為第二款：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修改為：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通過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予以明確。

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修改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七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後增加四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新增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新增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現場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新增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有權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會議。

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八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條增加兩款，作為第三、第四款：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二十、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增加一項，作為第(五)項，以後各項依次遞延：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為30%的事項；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後增加三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新增第九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增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修改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後增加七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新增第一百零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新增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新增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新增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新增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新一屆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一屆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新增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零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二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後增加兩條，分別為：

新增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修改為：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二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增加兩款，作為第三、四款：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二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後增加十五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時生效。

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新增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三) 近一年內在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 (五) 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認真審查：

- (一)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新增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二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

董事會上述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三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會議召集、提案及通知、召開和主持、表決及決議、會議檔案保存、決議報告等內容，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

三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三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

公司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三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修改如下，作為第三款：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三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三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後增加兩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制定總裁工作細則，明確規定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參會人員，公司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及分工，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合同的權限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等。

總裁擬定的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約定。

三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三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款修改為：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三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增加兩款，作為第二、三款：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

四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前增加一條：

新增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關於任職資格的要求。

四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以公曆年度為會計年度，自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增加兩款，作為第二、三款：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四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四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一款：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四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提取、繳納和運用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

四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四)項分別修改為：

(三)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四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別修改為：

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企業破產法及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保險監督管理部門、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四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

當出現下列事項時，公司應當於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對章程進行修改：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
- (三)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五十、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修改為：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有提案權的股東或機構向股東大會提出章程修改的提案；
- (二) 股東大會對章程修改提案進行表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三) 公司向中國保監會報送章程修改審核申請；
- (四) 公司根據中國保監會的審核反饋意見，對章程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的，中國保監會依法作出批覆。公司章程以批覆文本為準。
- (五) 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五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五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章的標題“通知”修改為“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

五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條修改為：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五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條後增加一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二百五十一條：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五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後增加兩條，以後各條依次遞延：

新增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控合規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新增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在修改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08年9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楊超先生、萬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時國慶先生、莊作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先生、孫樹義先生、馬永偉先生、
周德熙先生、才讓先生、魏偉峰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27日(星期六)至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的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應當於2008年10月6日(星期一)或該日以前，將每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4.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 會議主席；(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為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用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傳真 ： (852) 2865 0990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4) 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6號中國人壽大廈23層

郵政編號 ： 100020

聯繫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8565 9527；86 (10) 8565 9549

傳真 ： 86 (10) 8525 2210

(5)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